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6〕第 18 号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仁超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关于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仁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6)18号)及你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等，你公司个别勘察设计项目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，导致2023年、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财务负责人王仁超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修订)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5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

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年2月11日